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5/14-15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i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3 0030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21樓
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C
陳樂雅女士

陳女士：

**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
(2015年第54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審研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根據該規例第2條，"有害防污底系統"被界定為"在船舶上用於控制或防止不利航行的生物附着的塗層、油漆、表面或裝置"。在中文文本中，"unwanted organisms"是"不利航行的生物"。然而，有關該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腳1內"unwanted organisms"的中文文本卻是"不利的生物"。此外，在一份中文文件(由海事處航運政策科於2007年11月3日(會議文件第5/2007號)發給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關於本地船隻實施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)第2段，"unwanted organisms"稱作"不利生物"。該公約(即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)的中文文本夾附於該中文文件內，當中第2(2)條將"unwanted organisms"稱作"不利生物"。請解釋"unwanted organisms"的中文涵義的不同之處。

第9條訂明海事處處長有權就某香港船舶取消若干證書。訂定機制讓證書持有人申請對處長的決定提出覆核，會否合情合理？

第16條似乎訂明海事處處長有權應其他公約國的要求，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。本部察悉，第16(a)條及(b)條均提及"非香港船舶"。然而，第16(c)條卻沒有提及船舶，不論是香港船舶還是非香港船舶(處長可就該船舶批註證書)。請予澄清。

第17條似乎訂明海事處處長有權要求公約國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。同樣地，本部察悉，第17(a)條及(b)條均提及"香港船舶"。然而，第17(c)條卻沒有提及船舶，不論是香港船舶還是非香港船舶(公約國可應處長的要求就該船舶批註證書)。請予澄清。

為協助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跟進該規例，謹請閣下在2015年3月31日前提供有關資料(請將中英文本的電子複本電郵至cwsho@legco.gov.hk予何詠珊女士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15年3月27日